

第二十五讲 藉着基督胜利 脱去旧人和旧人行为

在追求新生命成长的过程，我们常常有一个叹息：新生命成长有三大仇敌，魔鬼、世界和旧人。魔鬼和世界似乎好对付一点，可是旧人，总是老不死啊。越是要他死，越不死，反而活得更象样了。真是苦啊！根本无法脱去旧人的行为；治死身体的恶行；活出新生命的样式。前面我们所讨论的是如何面对外在的敌人——魔鬼和世界。本讲是要讲到如何面对我们内在的“我自己”（下称我），以至于脱去旧人的行为；治死身体的恶行。事实上，魔鬼、世界，是以“我”作为立足点（地步）来攻击我们。我们的旧人在信主时已经与主同钉十字架，地位上已经死了。只有当“我”活在“我”（肉体）的情况之下，旧人的状况就出现。所以**旧人不是新生命成长的仇敌，乃是“我”，是新生命成长的头号敌人。**

当我们在讲本讲时，要结合到本课程前面第五、九、十、十一讲的内容。

一、旧人与新人：

我们如果称神创造亚当、夏娃的生命为“我”。旧人和新人是“我”的两种不同身份和地位。

旧人是指父母结合而生被罪（性）控制的生命。旧人是罪的奴仆；

新人是指我们因信，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；脱离了罪（性）对我们的控制；圣灵重生我们得到的新生命。新生命是与基督联合的生命（基督是我们的生命）；是义的奴仆。

（一）在一个人未信主以前：

1、我们只是旧人；

2、里面是有罪性，且是被罪性控制的奴仆——罪人，所以没有不犯罪的自由。

（二）当我们一信主：

1、我们的旧人已经与主同钉十字架。

我们旧人（即被罪性控制的生命）在地位上已经死了；

借着死，基督释放了我们（加五 1），脱离罪性对我们的控制。从此，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（罗六 14），我们不再是罪的奴仆了。我们完全有不犯罪的自由。成为与主联合的新人（与主联合的“我”）。

“我”这个被主从罪性控制中释放出来的人，与主联合成为新人。行事为人应该是常常求告主、高举主、仰望主的。与主联合的“我”是不能，也是不犯罪的（约壹三 9）。

一个得救的人犯罪是因他活在肉体（有圣经学者认为，肉体是软弱的，是乐意为罪的工具）之中而犯的。也就是说，如果“我”遇事不是求告和高举神，而是凭自己的意思、靠自己的能力行事（即活在肉体之中。），“我”不知不觉中又将自己放在罪性控制之下（如果我们不是让主作主，就是被罪性控制。没有中间状态。）。结果旧人一切的状况全部出现了，以至于犯罪。旧人一切状况的出现只是表面现象，关键的问题是，被基督从罪中释放出来而与基督联合的“我”的选择。“我”是选择靠主、高举主、仰望主，结果是向神活呢？还是选择靠自己，结果是向罪活呢？靠神或是靠己是向神活或是向罪活的分水岭。我们热心爱主，常常是愿意为神而活，但却是靠己行事，所以旧人状况出现，以至于出现种种不和谐的情况。

2、新人是蒙恩的罪人（参提前一 15，16）：

（1）神的救恩是借着我们与基督同死，“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。”（罗六 7）的方法拯救我们。

(2)我们是蒙恩的罪人：在神的救法中，罪性并没有消灭还是在在我们里面。所以说我们是蒙恩的“罪人”（即有罪性在里面的人）；之所以说是“蒙恩”的罪人，是因着我们的信，罪性永不再能控制我们，它对我们是无能为力的。

(3)蒙恩的罪人和未信主的罪人不同点是在：

A、两者都有罪性在里面。[提前一 15, 16]“罪人”这字是指是有罪性在里面的人。圣经中所用“罪人”这个字，在不同场合有两种不同的意思：一是指犯了罪的罪(行)人（如：罗三 9, 23）；二是指有罪性在里面的罪(性)人（如罗五 12）。

B、蒙恩的罪人：罪性必不能作我们的主(罗六 14)也就是我们有不犯罪的自由了。“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。”（加五 1）除非我们活在“我”（肉体）里面（按着自己的意思犯罪作恶；或者将自己放在律法之下。一活在律法之下，即活在肉体之中。不知觉中，又将自己放在罪性控制之下。）那时罪性才能控制我们。信了主以后，我们虽是蒙恩的罪(性)人；但却因着主耶稣担当我们的罪行，所以我们不再是罪(行)人了（参加二 17）。

C、未信主的罪人：被罪性控制；是罪性的奴仆；完全不能自主，没有不犯罪的自由。所以不但是罪(性)人，也是罪(行)人。

3、新生命成长的过程就是不断信上加信，脱去旧人和旧人行为；穿上新人的过程(弗四 22-24；西三 10)。

一个信了主的人，虽然是新人，常常还可能出现旧人状况：因为如果我们活在“我”（肉体）里（靠自己的能力；凭自己的意思行事），我们就又在罪性控制之下(罪性决没有权利控制我们，除非我们活在肉体之中，你就自动将自己送给罪性去控制了。)于是我们旧人的一切状况又出现了。这就是我们前面所讲的，肉体 and 亚当相连；圣灵和基督相连。

二、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法：虽然我们重复多次，但还有必要在这里再简单总结几句：

(一)借着耶稣的血，对付了我们的罪行问题：

借着耶稣的血还清了我们的罪债；担当了我们的罪刑。

(二)借着耶稣的死，神对付了控制我们的罪性(罪性也即罪恶的权势)。

如果只靠耶稣的血，我们的旧人依然存在。旧人存在一天，我们就要犯罪一天。因为旧人是被罪性控制的奴仆。在罪性控制下，旧人没有可能不犯罪；没有不犯罪的自由。

神的救法不只解决我们的罪行问题：祂也要解决控制我们的罪性问题。也就是说，神的救法不但要解决我们所犯的罪行：祂也要解决我们犯罪的源头——罪性。神如何解决罪性的问题呢？

1、神按着祂诸般的聪明和智慧所设立的救法，并没有治死罪性。

2、神是用使我们脱离罪性的方法，拯救我们不受罪性的控制。

3、神使用的方法是：借着耶稣的死，我们因信与祂联合、与祂同死（同钉十字架）而脱离罪性。

(1)主耶稣所完成的救法(钉死、埋葬、复活、……等)；

(2)人因信与祂联合：神所设立的救法，不是要我们肉身的死、埋葬、复活、……。乃是使用借着我们与基督联合的方法来拯救我们。借着人的信与基督联合，耶稣肉身上所经过的死、埋葬、复活等等是代表和包括我们的死、埋葬、复活等等(参罗六 2-5)；

(3)我们因与耶稣基督联合，“我们的旧人与祂同钉十字架”（罗六 6）；

(4)我们与基督耶稣同死，而脱离了罪性。“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(性)。”（罗六 7）

人如何能脱离罪性的关键就在这里：神使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借着祂的死，我们因信与祂联合，与祂同死。也就是说，借着十字架，我因信已经死了，而脱离了罪性对我们的控制。“祂(基督)死，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祂活，是向神活着。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稣里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。”（罗六 10, 11）

(三)借着耶稣基督的死，除灭魔鬼的工作；解决了人罪的问题，恢复了亚当因为堕落所失去的。不止如此，主耶稣死而复活了，也把亚当所未得着的（生命树所要给人的生命）赐给我们。“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。从灵生的，就是灵。”（约三 15，7）。

“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叫你们归于别人，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（主耶稣）。”（罗七 4）

赞美主，使我们在死的那一面说来，脱离了罪性；在复活的这一面，我们归入基督了。哈利路亚！“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。”（罗六 14）来辖制我们了。我们是“义的奴仆”（罗六 18）。耶稣基督是我们生命的主（参林前一 2）。一切信主的人同有“一位主，就是耶稣基督。”（林前八 6）我们也就是“传基督耶稣为主。”（林后四 5）

(四)神不但借着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，叫我们因信得生命；神要借着天天的十字架，使死在我们里面不断发动，好让我们生命渐渐成长（林后四 12）。主耶稣说：“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。”（太十六 24）；“我们这活着的人是常为耶稣被交与死地。”（林后四 11）；“我们为你的缘故，终日被杀。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。”（罗八 36）

(五)主耶稣升天；坐在父神右边；圣灵被差遣到地上来以及耶稣基督再来，在这里不重复了。

三、信徒得胜生活的依据：

耶稣基督在加略山上借着祂的死，已胜过魔鬼，败坏了掌死权的魔鬼；借着祂的死，已胜过了世界。照样借着祂的死，使我们的旧人与祂同钉十字架，而使我们脱离了罪性（罪恶的权势）。主耶稣的复活，成为新造的人的元首。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祂了，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。我们借着信，与祂联合；信上加信，更密切与祂联合。我们因此“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”（参太二十八 18；西一 18，二 9）。我们不但罪得以赦免，而且我们还能不断地支取祂一切的丰盛。正如经上所说：“从祂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。”（约一 16）

所以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；耶稣基督的死而复活；信徒因信与祂联合，是信徒得胜生活的依据。依据这个事实，我们得以胜过魔鬼；依据这个事实，我们得以胜过世界；同样依据这个事实，我们得以脱离旧人脱离旧人的行为而治死身体的恶行；一举一动活出新生的样式。

四、为何我们常常失败呢？

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是，一个基督徒实在渴慕要讨神的喜悦、要满足律法的要求，要过一个得胜的、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，但为何却无能为力，常常失败、叹息（对那些放纵自己，故意犯罪的人，他们肯定是错的。不在我们讨论范围之内）。

(一)我们可能不明白神的救法：常常我们的错是“因为不明白圣经，也不晓得神的大能。”（太二十二 29）

1、我们得救以后，被基督的爱吸引和激励，要讨神的喜悦：本人信主多年，深深盼望要荣耀神，要做一个好的基督徒。所以一直在努力要做好之中挣扎和苦斗。是的，我们蒙拯救，应该成为一个好基督徒，这是完全正确的。

2、但问题是，我们应该通过什么途径，来成为好基督徒呢？我不明白。罗马书读了，还带领查考；加拉太书也读了，也带领查考。现在回想起来，实在有一点莫名其妙。自己还不懂得清楚里面在讲什么，还要带领查考。多年以来，我一直活在“靠圣灵入门，却靠肉身成全。”的光景。保罗问加拉太教会，“你们是这样的无知么？”（加三 3）我十分坦率和羞惭的说：“是的，我确是这样的无知。”

3、我只注重，耶稣为我钉十字架，流出宝血，我根本不懂祂借着死，使“我们的旧人与祂同钉十字架。”“基督是我的生命”的意义何在？

(1)我所关心的是我的行为如何作能荣耀神；我并不懂我这个人就是该死的（借着耶稣钉十字架，我已与祂同钉十字架了）。

(2) 我为自己的败坏常常难过，以为自己能刚强一点就好了；我不明白“在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”。

(3) 我以为我们旧人应该“死”，就靠着自己的努力要旧人“死”。岂不知我们的旧人在我们信主的时候就与主同钉死在十字架了。旧人状况，是因为被主所释放出来的“我”，活在肉体之中而出现的。我们不是要帮助旧人“死”，乃是要借着求告、高举、赞美主名（让主作主），自然而然的就经历“我”的死，而基督在我身上活着，旧人就自然而然脱去。

(4) 神不是叫我们尝试做好，神乃是要我们全然信靠、高举主，随圣灵而行，让基督的生命在我们里面作成祂自己的工。

(5) 信主以后，我虽然改变了事奉的目标；却没有改变事奉能力的源头。

(二)人的“自以为是”和“自我中心”：

亚当、夏娃犯了什么罪？悖逆（参何六 7）！他们不要以神为中心，他们是自我中心。所以当他们的罪以后，他们不是去问神怎么办？当如何行？他们就自以为是，用自己想的方法，以无花果树的叶子来遮盖。代代传下来，今天世界上各种宗教，都是按自己的意思，用自己的方法，靠自己来做好，以为这样可以遮盖自己的罪，得到老天的谅解。我们身为亚当、夏娃的子孙，虽然我们得救重生了，“自我中心”和“自以为是”的心态在我们的里面是根深蒂固的。就算我们知道了神的救法，但我们习惯性的，要靠自己的努力、挣扎以达到我们自己所认为“好”的标准。我们常常忘记神的救法。真是“属灵的不在先，属血气的在先，以后才有属灵的。”（林前十五 46）

(三)从罗马书第七章我们来看，为什么我们想满足律法的要求，但却常常失败？

1、律法：

(1)什么是律法呢？广义来说，就是神要我们履行的一些事，神要我们做的一些事。也可以说，就是神对世人的公义要求。人必须靠自己的努力，来达到神的要求。律法是属灵的、圣洁的、良善的。是不能废去的（太五 18）。我们若能守全律法，“行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。”（加三 12）

(2)没有人能达到律法的要求。“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。”（罗八 3）“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”（罗三 23）

(3)“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。”（加三 10）“因为经上記着说，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”（加三 10）“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条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众条。”（雅二 10）

(4)律法的功用：

A、律法本是叫人知罪（罗三 19）。由于人是卖给罪了，所以根本不可能守全律法。因此律法成为定人罪的（参罗七 14 - 17，六 16；约八 34；加三 19；雅二 10；11）。

B、律法乃是通到基督救法的过渡阶段。当一个以色列人犯罪的时候，他为了要保守自己“无可指摘”，就献上所当献的祭物（参路一 5，6；腓三 6）。律法是神对待人的方法，但“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断不能除罪”（来十 4）。“直到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。”（加三 19）

C、律法是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（加三 24）。律法既是定人罪的；律法不会给人胜罪的能力；律法也不会救人脱离罪。所以律法使人感到绝望；使人要寻求生路——得救之路。

2、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（罗十 4）：

(1)基督守全了律法：基督的一生，是守全律法的一生。祂生在律法之下（加四 4）；祂的一生没有犯罪（来四 15）。

(2)基督满足了律法公义的每一件要求。

(3)基督借着死，付上人因触犯律法，而要承担的代价。因此当罪人接受主耶稣基督为自己的救主时，律法对我们就不能再有要求了：一则，耶稣基督已经付清我们的罪债，死

了；二则，我们已经死了，“我们的旧人与祂(耶稣基督)同钉十字架。”(罗六 6)已死的人脱离了律法(参罗七 6)。信徒不再和律法有关系了。不必，也不该再尝试借着律法称义、成义了。

(4)基督的律法：主耶稣的救法完成了一条新律法——赐生命圣灵的律——代替律法控制人心，而使人能达到律法的要求。主耶稣为我们完成的救法，升上高天，父神因着基督耶稣的名赐下圣灵来推行救法。圣灵因着我们的求告主名而重生我们，使我们得生命；并且在一切信主的人心中成为赐生命圣灵的律，以恩膏的教训在凡事上引导、带领我们。我们借着顺、靠圣灵而行，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；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(罗八 4)。

在律法之下：指靠自己的努力以自己肉体的生命要达到神的要求；

在恩典之下：不靠自己的能力，而靠基督是我的生命，圣灵的能力(顺、靠圣灵而行)达到神的要求。

(5)基督的救法使我们从律法下，拯救到恩典之中。

所以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，有两方面的意思：一方面，基督结束了律法对我们的要求，我们不再活在律法之下；另一方面，父神赐下圣灵，赐生命圣灵的律代替了律法在我们心中工作，使我们借着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而达到律法的要求，因此我们是活在恩典之中。神的救法，非但没有废弃律法，相反的，乃是坚固律法(罗三 31)。

3、律法管人是在人活着的时候(罗七 1)。

即人活着的时候，有履行律法的义务。

4、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(罗七 6)。

一个人死了，就不必，也不能履行律法的义务了(罗七 2)。

5、罪借着律法引诱我们：

(1)已死的人脱离了罪(性)：借着耶稣基督的十字架，我们旧人已经死了。罪(性)不能再作我们的主，它不能再控制我们。所以罪性不甘心我们旧人死，因为旧人死了，它在我们身上就无能为力了。

(2)它要引诱我们旧人的状况活：我们旧人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地位上已经死了。但如果什么时候我们活在肉体之中，凭自己的意思、能力去生活，我们亚当里的一切状况(旧人的状况)就出现。

A、它引诱我们去犯罪，我们不愿意(故意任意放纵自己的，不在我们讨论范围之内)。

B、它借着律法的要求，引诱我们去守律法。也就是说，它是引诱我们去“作好”，以至于“我”不是去高举神，而是活在肉体之中。

a、我们每天时时刻刻，都会面对神律法的要求(即圣灵在我们心中成为我们新生命的要求)，如：我应该按时灵修；我思想里不应该有不好的意念(淫念、妒嫉、骄傲、贪心、埋怨、恨人等)我们每天时刻都会遇到“该怎么样”；“不应该怎么样”的新生命要求(律法要求)。

b、面对律法的要求，罪就引诱我们：是啊，你不应该这样，你应该那样。于是我们就想方设法要达到律法的要求，想方设法去抵挡罪恶，千万不能犯罪。并且立了很多“不可拿、不可尝、不可摸等类的规条。”(西二 21)不知不觉就活在律法之中了。

C、我心中喜欢神的律，没有错。问题是面对神的律法要求，我是靠自己去守呢？还是靠“基督是我的生命”去生活(主啊，救我达到你的要求)呢？。我们的失败是在于我们要靠自己的能力、意思去行。我们的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，对律法说来，我们已经死了，我们已经脱离了律法。如果要去守，那我们就活在肉体之中。

D、我们一活在肉体之中，“罪(性)”又活了(罪性从来没有死过，只是当我们与基督同死时，罪性没事干。现在我们既活在“我”之中，所以罪性又活跃起来)，即刻我们就被罪性控制。我们一被罪性控制，它就指挥身体犯出罪行，结果就是死，“我就死

了。”(罗七9)所有旧人的状况出现了。请注意,“死”字:是与神隔绝的意思。对一个未信主的人来说,因着人的罪行,在神的公义律法面前,“死”是指人与神隔绝而灭亡(下地狱);对于一个神的儿女来说,因着基督耶稣的救赎,我们永不灭亡(指不下地狱)。圣经中讲到我们得救以后的“死”,是指我们与神的父子关系暂时的隔阂(参约壹二1)。

在这里,罪性不是借着叫我们作坏而犯罪,而是借着律法来引诱我们,要我们作好,使我们活在肉体之中,以至于控制我们,使我们犯罪。犯罪的结果就是暂时与神隔绝(这是指与神父子关系交通的隔绝,和下地狱根本无关)这就是保罗说的,“罪趁着机会,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……。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,就显出真是罪,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。”(罗七11,13)我相信,我们每人都有很多这样的经历。越是要作好,越是作不好。关键在“你想作好”(我们必须分别“你想作好”和“你想要好”。“要好”是对的。但如何达到“好”呢?)**你想作好,你就不自觉的被罪控制。这就是我们常常失败的原因。什么时候你要靠自己,什么时候你就被罪控制,活在肉体之中,你就是失败的。**

五、借着基督的胜利,脱去旧人和行为上的旧人:

(一)重温两条路、两棵树、两个根基:

自古以来,人一直想靠自己的方法作好,以能达到神的要求,能到神的面前。“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为义呢?”(伯九2)神为世人开了一条又新、又活的道路:本乎恩;也因着我们的信,使我们可以到神的面前成为神的儿女。神为我们预备到神面前的道路——我们因信达到神的要求——这和世人靠自己做好,完全是两条路。是从两种不同生命出来,而且是建造在两种不同根基上。

1、两条路:

我们习惯性的,遇见事就凭自己的努力来“作”、“想”、“分析”;而神为我们预备信心的路是,“向主祈求、寻找、叩门。”“凡事祷告”,这完全是两条路:

一是,通过行为的路:要靠自己努力,达到神的标准;

一是,不靠自己;只靠神;靠求告主名,信心的路,来达到神的标准。

2、两棵树即两种生命。不同生命走不同道路;不同道路通向不同生命。

只有求告主名,和新生生命相连,从新生生命出来,才能达到神的标准。

靠自己做,是和肉体相连,活在肉体里面,永远达不到神的标准。

3、两个根基:

听了主的话去行(即顺圣灵意思而行;靠圣灵的能力而行)的行为,是有根有基的,是永存的;

凭自己的思想去行的行为,是没有根基的,是暂时的。

通过重温两条路、两棵树、两个根基,我们清楚了,要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,这是新生命的行为,绝对不是靠“作”、“想”、“分析”的路,乃是要靠“信心”的路;“求告主名”的路;“顺圣灵而行”的路。

(二)不在律法之下,乃在恩典之下:

律法是圣洁、良善、公义的。律法绝对是没有错的;律法的标准也绝对是要达到的。罪就是趁着这一点,来引诱人守律法,结果,非但是达不到律法的要求,而且还常常叹息。人既没有达到的可能,所以神才要设立救法:使我们通过在恩典之下;不在律法之下,来达到律法的要求。奇妙的救恩!

1、不在律法之下:

(1)什么是神的义?什么是在律法之下?

神的义就是指神对世人公义的要求,是借着律法表现出来。

什么是在律法之下?指靠自己的努力达到律法的要求。

(2)律法因人的软弱,有所不能行的。

(3)神就设立救法，使“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。”(罗三 21)

(4)神设立因信称义法。“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的称义。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的血，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。”(罗三 23 - 25)

(5)“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，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。”(罗三 22)“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”(罗三 26)

(6)人是没有可夸的。因为“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”(罗三 28)“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。……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。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”(加二 16)

(7)不在律法之下了(罗六 14)；向律法死了(加二 19)。

2、在恩典之下：

(1)神使我们因着信，与基督联合。神对我们的拯救，是完全的拯救。神不仅是拯救我们“在罪上死，而且得以在义上活。”(参彼前二 24)。“向罪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看自己是活的。”(参罗六 11)

(2)神不是只在消极方面拯救我们在律法上死了，而是有荣耀积极的一面，叫我们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主耶稣基督(参罗七 4)。

(3)我们因信与基督联合，基督是我们的生命(西三 4)：我们归于基督，我们“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。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。”(林前一 30)神不是只将祂儿子的血赐给我们，神乃是将祂儿子的全部赐给我们。基督是我们的生命，基督是我们的一切。哈利路亚，荣耀的救法。“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。”(加二 20)神是通过复活主的生命，在我们里面亲自来履行神的要求。

(4)圣灵的内住：主耶稣升天坐在父的右边，父差遣圣灵内住在一切信主的人心中。耶稣基督在天上，借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。父神所赐给我们的圣灵，是满有属天的智慧与能力，引领我们内在的生命行在神的心意里。

3、在每天生活中，“不在律法之下”是什么意思？

(1)我们多次讲过，“不在律法之下”的意思是，不靠自己的努力，来达到神的律法要求。**如果说，律法是神要求我们履行一些公义的要求，那么不在律法以下，就是我不再想法要靠自己的努力如何可以讨神的喜悦。什么时候我们要在肉体里讨神的喜悦；什么时候就是将自己放在律法之下。**

(2)基督是我们的生命，祂在我们的里面行出神的要求。我无法满足律法的要求，但靠在我里面的基督的生命，我必能作成神所喜悦的事。**神在宝座上是立法者；基督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是守法者。神自己立了法；神自己来遵守。神自己发出要求；神自己来满足要求。**

(3)**我们必须对我们自己绝望，不再尝试靠自己的努力，来讨神的喜悦。**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常常试着要挣扎，希望能得胜，结果一定是失败，以至于我们常常发出叹息说：“我为什么这么软弱？”当我们这样叹息时，表示我肉体试着要得胜。我们还没有软弱到，对自己完全绝望，相信自己什么都做不成了。主许可我们经历很多软弱，软弱到“我完了”，祂就“成了”。**什么时候，我们对主说：“我完了，我什么都不能作，我唯一只能信靠你在我里面作每一件事。”我们放弃自己的尝试时，祂才来作。**这就是为什么往往在重大事情发生时，我们因为没有办法，只有祷告，事情就解决了，我们心中也有平安喜乐。相反的，在日常生活中的一些细小的事情，往往不去祷告，靠自己的能力，你一句、我一句的，争争闹闹；没有平安、喜乐。

(三)在恩典之下——随从圣灵而行；顺圣灵而行——脱去旧人和行为上的旧人。

1、脱去行为上的旧人和治死身体的恶行，是一件事的两方面。

2、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是随从圣灵而行；顺圣灵而行的根基。

(1)只有耶稣钉在十字架上，死而复活完成救法升上高天，坐在父神右边，父神才差遣圣灵到地上来推行救法。

(2)圣灵内住在一切信主的人心中。当我们信主时，在地位上就与主联合了。我们因信耶稣为我钉十字架，而与主同死，以至于与主同活得新生命，成为新人。

(3)圣灵内住在我们心中，我们整个内在的生命被祂引导。祂要引领我们行在神的旨意里。**神是通过我们随从圣灵而行；顺圣灵而行来引导我们越来越倚靠耶稣；仰望耶稣，而在我们身上“主越来越兴旺；我们自己越来越衰微”。我们的旧人是在“为主丧掉生命（自我生命）的，必得着生命”中渐渐地、实际地脱去。我们在“死的形状上更多与主联合，必在复活的形状上更多与主联合。”这样，我们就渐渐脱去行为上的旧人（即旧人的行为）。**

3、随从圣灵而行，顺圣灵而行：在[罗八 5]有提到随从圣灵而行；在[加五 16]有提到顺着圣灵而行。“随从”是指随从圣灵引导；“顺”是指顺圣灵的意思。基本上两处经文意思相通。所以我们就用“顺圣灵而行”来讨论：

(1)顺圣灵而行，即顺赐生命圣灵的律。

我们反复讨论过，顺圣灵而行的结果，是内心平安和外面和谐。在雅各书中将圣灵的引导称为“从上头来的智慧”。“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，……，但要凡事察验，善美的要持守。”（帖前五 19）“唯独从上头来的智慧，先是清洁；后是和平、温良、柔顺、满有怜悯、多结善果、没有偏见、没有假冒。并且使人和平的，是用和平所栽种的义果。”（雅三 17, 18）“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。”（西三 15）我们可以这样总结：**顺圣灵而行就是指在清洁（即不违背真理的基础上）的原则上，顺着心中的平安；外面的和谐去行。结果也必定是平安、和谐。**

(2)顺圣灵而行，脱离肉体的情欲，治死身体的恶行。

A、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。这里所指的，是指得救以后，活在肉体之中的人。什么是“体贴”呢？“体贴”，是指“心思专注”的意思。一个人如果他是随从肉体的人，那他的心思是专注在肉体的事上。

a、体贴肉体的结果，就是“死”。这“死”，就是指灵里暂时与神隔绝。没有平安，没有喜乐。

b、体贴肉体是与神为仇（罗八 7）：“原来体贴肉体的，就是与神为仇。因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。”（罗八 7, 8）所以一个要随从圣灵的人，绝对不可能同时随从肉体。这是两条对敌的路。一个随从肉体的人，他的心意念都在“我”上面，他一定是以我为中心的。

B、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。体贴圣灵就是心思专注在圣灵上面。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的平安。

a、我们得救的人，原不属肉体；乃属圣灵。但有两方面的可能，使我们落在肉体的光景之中。一是不追求生命成长的基督徒，行事为人我行我素，和世人一样；另一是，则是要力求作好，却成为律法的基督徒。我们会因律法的缘故，成为属肉体的。但我们原是属圣灵的，所以在我们的里面，“情欲与圣灵相争；圣灵与情欲相争。”（加五 17）

b、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。

走随从圣灵或是走随从肉体的路，这是我们自由意志的选择。圣灵借着保罗写下神的心意：“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”（加五 16）我们要立定心志：一定要讨神的喜悦。并且不要再靠自己作好了，我们要随从圣灵而行。

c、当我们活在肉体之中时，“基督若在你们心里，身体就因罪而死；心灵却因义而活。”（罗八 10）这句话的意思是：当我们得救重生以后，我们得到了新生命，我们的灵是活的。但我们的身体，因随从肉体而在罪的控制之下，所以行事为人是与神为敌，是死的（请复习一下我们前面已经讲过，对一个得救、重生的人的死，是指什么？）

我们一生下来，就是生在亚当里。所以就是死在罪恶过犯之中。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，我们重生了，我们活过来了(参弗二 1)。重生是指我们的心灵活了，即灵的得救。但是我们的身体，因为长期被罪的控制，是罪的器皿，所出来的行为，充满了旧性情和恶行，是与神为敌的；是与神隔绝的。这里所讲的，“身体就因罪而死；心灵却因义而活。”是指，我们信主以后，肯定灵是得救了。但是如果我们是随从肉体行事(不管是我行我素，或是将自己放在律法之下)，我们就仍在罪的控制之下。我们的身体和它所行所为，因着罪性的控制，是与神为敌的；是自我中心的；是无法讨神的喜悦的，所以与神的关系是死的。

d、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：圣灵是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。从主耶稣道成肉身开始，圣灵一直引导耶稣的一生，一直到死，且叫耶稣从死里复活，……等。

e、“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，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，使你们必死的身体活过来。”(罗八 11)

甲、圣灵来，要将基督里的一切实现现在我们里面。

乙、也就是说，圣灵叫耶稣从死里复活，祂也要叫我们从死里复活。祂不但已经叫我们灵复活(即重生)，而且也要叫我们的身体复活。“使你们必死的身体活过来。”

丙、必死的身体活过来有两层意思：

一是指，在今生，生命成长的过程：我们的身体，从作罪的器具，而逐渐到作义的器具，以致结出果子(即信心的行为)给神；

二是指，到主再来时，我们的身体都必复活。

C、在今生我们必死的身体，如何活过来作义的器具？

当我们信主时，神的救法是“凡属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，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。”(加五 24)这是客观已成的事实。在地位上虽已被钉死了，但是，我们实际情况，却仍是充满了旧性情和恶行(最大的罪，是以我为中心)，与神为敌。这就是前面所说的，“身体因罪而死”。神完全的救法，祂救我们脱离罪性的结果，借着不随从肉体；只随从圣灵而行，必使我们“**因罪而死的身体**”复活。

a、神是通过顺圣灵而行的路，使我们实际经历旧人与祂同钉十字架。也就是说，通过一次一次的顺圣灵而行，引导我们的旧人，一步一步实际的“死”和“脱去”。

我们必须分别罗马书中的三种“死”：

第一种死，是指死在罪恶过犯之中的“死”。是在罪性控制中(是罪性的奴仆)，与神永远隔绝的死。这是指“**永死**”——**永远的灭亡(下地狱的“死”)**；自我生命虽然是活着的，但向神却是死的。

第二种死，是指得救、重生了，与基督同钉死，即向罪死(或说在罪上死，自我生命的死。)；是脱离罪性的死(“已死的人脱离了罪”)；向神是活的。也就是说，借着我们与耶稣同死而“**出死(永死)入生**”了(约五 24)。

第三种死，是指虽得救、重生了，但是是活在肉体之中的“死”。我们什么时候活在肉体之中，我们就不知觉的又被罪性控制，结果就是死。这个死是指父子相交关系(参约壹一 3, 6, 7; 二 1, 2)的隔阂，与下地狱无关。“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，反倒叫我死。”(罗七 10)“**体贴肉体的就是死。**”(罗八 6)“**基督若在你们心里，身体就因罪而死，**心灵却因义而活。”

b、神是通过顺圣灵而行的路，使我们不被罪性控制；使我们不放纵肉体。“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；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”(加五 16)

c、神是通过顺圣灵而行的路，使我们不在律法之下，因此不被罪性控制。“你们若被圣灵引导，就不在律法之下。”(加五 18)

d、顺圣灵而行的路，和活在肉体之中的路完全是两条路。顺圣灵而行的路，是与主联合的路；活在肉体之中的路，是被罪性控制的路。神就是这样，通过顺圣灵而行的路，使我们不活在律法之下，脱离罪的辖制，以至于脱离旧人、旧性情和旧行为。

e、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：我们的旧性情；旧行为；身体的恶行，因着我们顺圣灵而行渐渐被治死，“靠着圣灵，治死身体的恶行。”（罗八 13）“治死”可解释为“灭绝”。如果将我们这个人，比方为如同一棵树：罪性如同树根；我们的身体（行为），如同树干、树枝、树叶。如果要树枝、树叶枯干死亡的话，一定要将树根和树干之间砍掉。以后，慢慢地，树叶就会枯干死掉了。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，并不是意思要我们自己去治死身体的恶行。乃是，通过顺圣灵而行，顺圣灵而行，而脱离了罪性的辖制（如同砍断树根与树干的关系），我们的恶行慢慢地就灭绝了。**我们如果不脱离罪性的辖制，我们永远无法脱离旧性情；脱离从情欲来的败坏。**

f、我们顺圣灵而行的结果，不但脱离了我们的旧性情、旧人的行为，而且穿上新人的行为。顺圣灵的结果必定是“圣灵所结的果子，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。”（加五 22, 23）我们渐渐因不断的“顺圣灵而行”（以神为中心），而脱离自我中心。

g、律法的义一定是要达到的。不是靠我们自己努力挣扎。乃是通过顺圣灵而行（即在赐生命圣灵的律中），“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。使律法的义成就在这不随从肉体；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”（罗八 2-4）

h、必死的身体复活过来了：我们这被罪控制，以至于“必死”（与神隔绝）的身体，如今因顺圣灵而行；向罪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看自己是活的而活过来，成为义的器具。“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，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，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”（罗六 13）。

i、“若不死，就不生”：圣灵是引导耶稣基督从“死”里复活。也就是圣灵先带领耶稣到死，然后再从死里复活。圣灵同样在我们身上，不断带领我们，实际经历与基督同死，以致与基督同活，基督的生命就不断在我们身上成长。

哈利路亚，赞美神奇妙的救法。

(3) 走在顺圣灵而行的路上：

A、我们必须有正常的、有固定时间的灵修生活。

B、我们必须要有走顺圣灵而行的路的心志。只是需要心志，不需要你作什么。但要将这心志，借着情词迫切的祈求向神献上。神的大能必会成就你的心志，使你走在这条又新又活的路——顺圣灵而行的路上。

C、基督是我的生命。我们应该不靠自己，只靠神来行事为人。

D、神使用万事互相效力，将我们模成儿子的形像。

我们要认定神的绝对主权；认定万事都互相效力，叫爱神的人得益处。为了能认定神的主权，我们要常常操练（遇到事时更要），用夸胜的声音，大声宣告：神是主，神不许没有一件事会临到我；神绝对不会错的，一切临到我的，都是为造就我成为儿子的模样；神是问题的答案；神知道如何处理这件事……等。用夸胜的声音大声宣告，会增加我们的信心（参前面赞美一讲）。

E、顺圣灵而行的路是不断求告主名的路；顺圣灵而行的路，也一定是靠圣灵而行的路。“顺”是指顺圣灵的意思；“靠”是指靠圣灵的能力：通过求告，新生命就工作，走在生命的道路上；通过求告，我们得到圣灵的大能大力。当我们遇到神对我们的要求（不管是从周遭环境而来；从读经而来；或从我自己的心思意念而来，一切临到我们的大小事，都是神对我们的要求）时：一则，用接受的心态，承认神的主权；二则，求告主名：主，求你拯救我，让我不要靠自己，完全靠你。你的生命在我里面成就你自己的要求。当我们求告主名后，我们不必挣扎，继续用信心仰望神的作为，神作事有定时。有时即刻解决，有时需要等待一点时间。不要看见事情还没有成就，就“自己来了”。如：当我遭到人的不解时，让们操练反复宣告：“神是主”，“神是主”，接下去的就是祷告：“主啊，你知道我很软弱，按我意思我是很生气的。主，我不能自拔，求你救我脱离生气。”有时我很习惯叫“主啊，救我、救我、救我、救我脱离自己。”很希奇，神的大能就彰显

出来了。一会儿，生气自然就跑掉了。如果在这件事上，我不倚靠自己的挣扎，不用克制去不生气，在这件事上，我就脱离旧人的行为一步。又如：我作一件事，得到了好评，里面要骄傲起来。但我知道骄傲是不对的，这时应该怎么样？走求告主名的路：“主，我不能，求你拯救我脱离骄傲。”就是这么简单。所以主耶稣说：“我的轭是容易的；我的担子是轻省的。”但愿我们今天听见神说：“你们要休息，要知道我是神。”（诗四十六 10）“祂（神）不喜悦马的力大，不喜爱人的腿快。耶和华喜爱敬畏祂和盼望祂慈爱的人。”（诗一四七 10, 11）“那进入安息的，乃是歇了自己的工。……。所以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。”（来四 10, 11）

思考题和填充题：

- 1、我们常听见说，旧人是新生命成长三大仇敌之一，对不对？为什么？
- 2、其实旧人不是新生命长大的仇敌，乃是“_____”是新生命成长的最大的难处。
- 3、我们如果称神创造亚当、夏娃的生命为“_____”。旧人和新人是“我”的两种不同_____。
- 4、比较旧人和新人两种不同身份和地位。
- 5、“我”，这个被主从罪性控制中释放出来的人，成为新人。行事为人应该是常常求告主、高举主、仰望主的。与主联合的“我”_____也是_____。（约壹三 9）；但如果“我”遇事不是求告和高举神，而是_____、靠_____（即活在其中），“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”（不是让主作主，就是_____，没有中间形态），“我”不知不觉中又将_____放在罪性控制之中，结果，“我”又_____了，旧人的_____。旧人状况的出现只是表面现象，关键的是被基督释放了的_____。“我”是选择时常_____、_____、_____，还是选择“我”_____，结果是_____？_____是向神活或是向罪活的分水岭。
- 6、我们在什么情况下向神活，向罪死？
- 7、为何说新人是蒙恩的罪人？和未信主的罪人不同点是在哪里？
- 8、在神的救法中，神有没有治死罪性？神是如何解决我们的罪性问题？
- 9、神不但借着耶稣基督并_____叫我们_____；神要借着天天的_____，“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，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。”（林后四 10）好让我们的生命渐渐成长。
- 10、所以_____；_____；信徒因信_____，是信徒得胜生活的依据。依据这个事实，我们得以_____；依据这个事实，我们得以胜过_____；同样依据这个事实我们得以脱离_____、_____而治死_____的恶行，一举一动活出新生的样式。
- 11、我们既然有得胜生活的依据，为何还常常失败呢？
- 12、从[罗马书第七章]我们来看，为什么我们想满足律法的要求但却常常失败？
- 13、在律法之下和在恩典之下是什么意思？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有哪两方面的意思？
- 14、为何说神的救法，非但没有废弃律法；相反的，乃是坚固律法？
- 15、罪是如何借着律法引诱我们？
- 16、通过重温两条路、两棵树、两个根基，我们清楚了要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，这是新生命的行为，绝对不是靠_____、_____、_____的路；乃是要走_____；_____的路，_____的路。
- 17、律法是_____、_____、_____的。律法绝对是没有_____；律法的标准也绝对是要_____的。罪就是趁着这一点来引诱人_____。非但是达不到_____，而且还常常叹息。人既没有达到的可能，所以神才要设立救法。使我们不在_____之下，而在_____来达到律法的要求。奇妙的救恩！
- 18、如何能达到在每天生活中，不再活在律法之下？

19、我们必须对我们自己绝望。不再尝试靠自己的努力来讨神的喜欢。我们在日常生活中，常常试着要_____，希望能_____，结果一定是_____，以至于我们常常发出叹息说：“我为什么这么软弱？”当我们这样叹息时，表示我肉体_____要得胜，我们还没有软弱到对自己_____，相信自己_____。主许可我们经历很多_____、_____到“我完了”，祂就_____。什么时候我们对主说：“我完了。我什么都不能作，我们放下自己的尝试时，_____。

20、请叙述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；顺圣灵而行，脱离肉体的情欲的具体过程。

21、在追求新生命成长的过程中，我们常常有一个怎么样的叹息？

22、我们热心爱主，常常是愿意为神而活，但为什么旧人状况会出现，以至于出现种种不和谐的情况？

23、主耶稣基督所完成的救法，不仅解决了罪（性、行）的问题，恢复了亚当夏娃因犯罪所失去的；而且也把亚当夏娃所未得的什么赐给我们？

24、请解释[太十六 24]、[林后四 11]和[罗八 36]三段经文中有什么共同点？

25、耶稣为我钉十字架，流出宝血，解决了什么？祂借着死，又为我们成就了什么？

26、当我们关心如何用我们的行为来荣耀神时，首先应该关心的是“我”这个人当在什么地位？

27、我为自己的败坏常常难过，以为自己能刚强一点就好了，这种想法对不对？

28、我们是否有可能靠着自己的努力要“我”死？

29、对于基督徒应该有好的行为，神不是要我们尝试做好，乃是要我们怎么样？

30、我们身为亚当、夏娃的子孙，虽然我们得救重生了，但什么样的心态在我们的里面是根深蒂固的。

31、请解释[林前十五 46]的意思。

32、为什么说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？

33、律法的功用是什么？

34、“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”是什么意思？

35、如何理解“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。”这句话？

36、“你想作好”和“你想要好”的不同在哪里？

37、在什么情况下，我们就不自觉地被罪控制，成为我们常常失败的原因？

38、我们想在肉体中讨神喜悦时，我们就使自己处在什么情形下？

39、基督是我们的生命，且住在我们里面，为何我们常常不能行出神的要求？

40、为什么常常在遇到大事时，我们有平安喜乐，遇到日常生活中的小事时反而没有喜乐了？

41、请说明“脱去行为上的旧人”和“治死身体的恶行”的异同点。

42、随从圣灵而行和顺圣灵而行的根基是什么？

43、在[雅各书]中怎样称呼“圣灵的引导”？

44、使人和平的是用什么所栽种的义果？

45、什么是顺圣灵而行？

46、[罗八 5-7]中的“体贴”是什么意思？

47、一个得救的人，为何会落在属肉体的光景之中？

48、走随从圣灵的路或是走随从肉体的路，是什么在作选择？

49、我们立定心志，一定要靠自己讨神的喜悦。对不对？

50、请解释[罗八 10]的意思。

51、“使你们必死的身体活过来”有哪两方面的意思？

52、请分别[罗马书]中三种的“死”

53、我们如果不脱离罪（性）的辖制，是否能脱离旧性情、脱离从情欲来的败坏？

54、如果要走顺圣灵而行的路，有哪几个要点？